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北市三重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如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 新北市三重區農會
理事長：李志源  (簽章)
總幹事：林正湧  (簽章)
稽核人員：陳勳良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謝煒貞  (簽章)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一 月 二十二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業經農委會107.12.27以農金字第1075074665A 號令廢止，同日以農金字第1075074664A 號令訂定發布「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本會依規修正內部稽核政策確實遵循辦理。</p>	<p>無</p>	